

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本基金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成立。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大成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33,829,048.16 元，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清盘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发放的清盘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资金发放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以登录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